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 陳瓊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79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 AQ09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政字第1082162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22631856_108D2437680-01.TIF、10822631856_108D2437681-01.

TIF)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補助」意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1月15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082149882號函轉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 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 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 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 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 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 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 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 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





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 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三、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四、檢附上開本府及法務部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 庭教育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均含附件)電20月21118文



